

南宁市档案局文件

南档职改〔2019〕4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南宁市档案 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职改办、市各有关单位职改（人事）部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桂职办〔2019〕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区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档职改〔2019〕4号）和《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南宁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南职办〔2019〕8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今年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符合南宁市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或专业申报条件的以下在职人员均可申报:

1.在南宁市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中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并与用人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一年以上的。

2.在南宁市外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但其户口在南宁市或人事档案托管在南宁市各级人才服务管理机构一年以上的。

3.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档案系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第二职称申报条件

取得现职称满一年后符合档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可申报档案系列职称。

(三)无职称申报及破格申报的范围及程序

1.无职称申报的范围和程序按照《关于规范无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4〕64号)执行。

2.破格申报应符合档案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为破学历或资历,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3.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均应在申报前经市档案系列职改办审批同意,并将审批结果报市职改办备案。

(四)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2018年12月31日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规定退休年龄的。

2.按照中央及自治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附件1）的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职称的学历、资历等基本条件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中申报基本条件执行。具体如下：

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职称。

（1）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大学本科或大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或未取得职称，大学本科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大专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9年以上。

（4）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或未取得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1年以上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级职称。

（1）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2）大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中专学历，取得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或未取得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

3.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员级职称。

中专以上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二）申报馆员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

果和论文等条件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桂职办〔2019〕28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提交的论文为已发表的，将按规定核查其真实性有效性。

（三）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关于调整我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的通知》（桂人发〔2017〕4号）执行，本年度南宁市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考试要求。

（四）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员须完成本部门本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和自治区人社厅规定的2019年度公需科目学习任务（申报截止前未组织开展的除外）。本部门本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应提供合格相关材料。公需科目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由评审系统通过网络共享识别，无需提供纸质证明。

相关学习培训事宜可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办理，咨询电话：5855902、5858788。

三、申报途径

（一）南宁市各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除银行、保险公司等依法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以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二）申报人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国有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其他身份申报，否则

视同申报材料造假。

（三）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否则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四）中直驻邕单位或外省企业驻邕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的申报渠道申报，不得同时保留两种以上申报渠道，多头申报。如选择通过南宁市档案系列评委会申报的，中直驻邕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外省企业驻邕分支机构的总公司（总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应就驻邕单位申报渠道及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问题出具书面意见，并报市职改办备案，方可申报。

（五）外省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条件通过委托评审方式到南宁市评审职称的，应由申报人所属职改管理部门出具委托材料，并经南宁市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推荐到南宁市档案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申报方式

本年度南宁市档案系列中、初级职称实行网络化职称申报。申报人员在本单位（部门）职改人事部门指导下，通过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nanning.gov.cn>）申报。

五、申报材料

（一）个人信息

申报人按系统规定模块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签署承诺书。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

（二）学历证书材料

申报人正式申报前应自行登录教育部学信网查询，对学信网能查询的学历，按申报系统要求填写证书编号等基本信息；对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学历证书、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

（三）下一级职称证书材料

申报各级职称人员，其持有的下一级职称证书在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在线审验通过能够实现查询共享的参评人员，均不需要提供职称证书材料，仅需提供职称证书编号等查询证书的基本信息；若下一级职称证书属所参评评委会所在系列（行业、单位）颁发的，也不需要提供证书材料，只需提供批文号和证书基本信息。如不符合上述情况，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四）关于社保核查

申报人应在申报单位参保且申报前连续缴纳社保费6个月以上（不含当月）。

申报中、初级职称的，如在南宁市或自治区参保，无须提供社保证明；如在外地参保且能通过网络核实的，按申报系统要求填写核查途径，否则应提供个人社保缴费清单。

（五）关于年度考核

申报人需提供上年度合格等次以上的年度考核表，其中国有单位申报人以历年单位年度考核表为准，非公单位申报人以《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为准。

（六）主要经历要求

填写申报人的主要学历和工作经历。主要学历从大、中专院校以上填起；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包括在不同时期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所担任的职务或职称。

（七）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必须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包括项目、课题的名称和工作内容、本人所起作用、完成情况或效果（效益）、获奖及专利情况等。

（八）辅助证明材料

1. 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经南宁市档案系列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评审。

2. 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准确填写，如因申报人填写错误导致相关关联材料无法查询，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六、审核推荐要求

（一）单位审核推荐

1. 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人事职改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本单位（部门）申报审核工作，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

2. 各单位（部门）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并予以查询核实，

在申报系统中如实填写核实结果，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如申报人办理档案托管的，申报人所在单位与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掌握申报材料的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3. 各单位（部门）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部门）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

公示的材料包括：本人填写的评审表、学历证书、现有职称证书、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及论文、著作等，公示期为 5-10 天。公示期满后，公示单位要在评审表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栏内填写公示时间和结果。公示有异议的要附上有关说明材料。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4. 各单位（部门）应认真按照评审程序审查、组织审议推荐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并按申报系统的要求填写。

（二）市档案系列职改办审核审查

1. 南宁市档案系列职改办负责审查申报单位、主管部门材料审核履职情况、申报材料量化指标和“一票否决”等情况，严禁将不符合评审条件及申报程序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

2. 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在审核申报评审材料过程中，发现申报人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将把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重要参考依据。职改部门核实申报材料涉嫌造假，取消评审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

处理。

七、申报时间要求

2019年度南宁市档案系列职称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18时，逾期不予受理。

八、评审费用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359号）规定：中级230元/人次、初级150元/人次，评审费不收取现金，申报材料审核接收后，凭借审核人员出具的交费通知，转账到指定账户。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档案系列职改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孙丽洁

联系电话：0771-2616306

地址：南宁市嘉宾路1号市委市政府大院

邮编：530028

电子邮箱：nnsdaj@163.com

南宁市档案系列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4日